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006號

原　　告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鑫川
被　　告　悅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兼　　上
法定代理人　黃振揚
被　　告　陳毓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清償借款，然依兩造所訂授信往來與交易總約定書第22條、保證書第20條，業已約定就前開授信函與保證契約涉訟時，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110 年度司促字第8375號卷第17、37頁），依前揭法條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邱光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唐千雅